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內政公報
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七冊目錄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二十、二十一期合刊	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二十二、二十三期合刊	七九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二十四、二十五期合刊	一五九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二十六、二十七期合刊	二三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二十八、二十九期合刊	三一五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三十期	四〇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三十一期	四三五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三十二期	四七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總局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星期五)

第五卷

第二十一期合刊

內政公報

內政部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內政公報第五卷第二十期目錄

總理遺像 附遺囑

部令

任免令計二件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為黃部長已於五月二日到部視事仰知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令將逾期未送收支報告日分別編送由

令各省民政廳

為司法部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發各省民政廳長調查表仰依式填送由

令所屬各機關

為司法部解釋訴願疑義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奉令取締許乃廣通緝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

令發陸軍大學組織法修正條文及編制表由

批計一件

法規

國府公布法規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公牘

呈

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呈報五月二日到部視事請鑒核備案由

咨

咨各省
市政府

咨達市參議會籌設程序請查照辦理由

咨各省
市政府

附將二十一年度內務行政經費添造預算書或概算書送部查考由

咨各省
市政府

咨送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及溫度雨量觀測法請查照備考由

電計二件

咨各省
市政府
各請飭屬嚴密取締

附錄

在褒揚條例未公布前本部辦理褒揚案件一覽表
電影片檢查報告表(續)



任 免 令

●內政部令

本部總務司司長唐乃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派姜玉笙爲本部總務司司長除呈備外仰先到部供職此令

本部總務司第三科科长王積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派李岱年爲本部總務司第三科科长除呈備外仰先到部供職此令

本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长邱致澤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派梁芝爲本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长除呈備外仰先到部供職此令

本部薦任祕書項昌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

派王榮佳爲本部祕書除呈荐外仰先到部供職此令

本部薦任祕書李星輝另候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內政部令

委任栗振民陳明爲本部總務司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內政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內政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內政部長黃紹竑

內政部長黃紹竑

訓 令

●內政部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零七次會議議決特任黃紹竑爲內政部部長等因遵於五月二日到部視事除呈報及分別電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內政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內政部長黃紹竑

●內政部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第一七零號公函開查貴部所屬各機關應編甲乙種收支報告除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按旬依期編送外其餘各機關均未編齊送局當經函請轉催在案迄今閱時月餘前項報告仍未送齊現因亟待登記萬難再延相應函請查照希即轉催所屬各機關將逾期未送

各旬報告尅日分別編送以憑登記而重計政等由准此查本部所屬各機關應編甲乙種收支報告業經轉令迅編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 尅日編送毋延并飭屬一體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內政部南京

辦事處關防

內政部長黃紹竑

●內政部訓令

令各省民政廳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零五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通飭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內政部南京
辦事處國防

內政部長黃紹竑

抄原呈

為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樂清縣長湯日新巧代電稱查公安處分事件亦極繁雜就中對於違警人犯所科拘役或罰金如有不服能否得向縣政府訴請救濟之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詳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此查處分違警犯以解決為前提且起訴期間與執行時效均以六個月為限已於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此項處分又為行政處分中最輕微之罰法似無救濟之必要在違警罰法亦無不服上訴之規定究竟能否准予訴願此請解釋者一違警犯如不能訴願對於警察機關所處拘留罰金或停業歇業能否向司法機關請求正式裁判以資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迅賜解釋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行政院

內政部長劉向清
常務次長張我華代行

●內政部訓令

令各省民政廳

為令遵事查各省民政廳掌理事務純屬本部主管範圍本部為期內外聯絡共策進行起見所有各省民政廳長之姓名經歷以及任事年月本部均有稽考之必要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廳即便

